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6號

原告 謝宛旃
被告 馬雪瑛即粿牛滷肉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工讀生，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200元，每月10日應給付上一月之薪資。被告積欠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共19,700元，爰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1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02 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3 積欠原告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之工資合計19,700
04 元1元，未為給付，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05 給，即屬有據。

0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
12 資，被告依約至遲應於113年9月10日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
13 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
14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訴
15 狀繕本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
16 證書，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7
19 00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屬於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
22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
23 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
24 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8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建分